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长经环建表【2023】22号

关于吉林省力盛制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吉林省力盛制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吉林省力盛制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分局组织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会展大街21号，厂区东侧为会展大街，隔会展大街为长春国际会展中心西四号门，南侧为宴都商务酒店，西侧为高桥街。吉林省力盛制药有限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0700 m2，总建筑面积约为20102.48m2，企业拟投资160万元，环保投资10万元，在厂区内闲置位置进行扩建，不增加占地面积，在现有生产规模基础上增加药品种类及相应生产设备。扩建后公司拟设大蜜丸、水蜜丸（小蜜丸、浓缩丸、水丸）、片剂、硬胶囊、糖浆剂（合剂、含漱剂）、颗粒剂、乳膏剂（凝胶剂）、酒剂等8条生产线。产品结构以中成药和化学药为主，现取得药品批准文号95个，包括2个中药合剂产品、2个中药糖浆剂产品、43个中药丸剂（蜜丸）产品、17个中药丸剂（水蜜丸）产品、6个中药丸剂（水丸）产品、1个中药丸剂（浓缩丸）产品、2个中药酒剂产品、4个中药颗粒剂产品、5个中药片剂产品、7个中药硬胶囊品种、1个化药凝胶剂产品、2个乳膏剂（激素类）产品、1个化药含漱剂产品、1个化学药片剂产品，1个化学药硬胶囊剂产品。项目提取浓缩工序采用外委方式。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81.2m2，日处理废水规模为50吨，处理工艺采用“水解酸化+接触氧化”。

该项目符合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三线一单”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》（长府函〔2021〕62号）的管理要求；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分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规模、工艺、性质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1.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.施工期仅对设备进行安装，无土建施工工程，因此，对环境影响较小。

2.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，达到《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8-2008）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.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中药材在合坨、制丸等工序过程中产生的中药气味经集气装置收集+活性炭除臭设备处理+24m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；配料、混合、制粒和压片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+布袋除尘器处理+24m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浓度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中表2中“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废气”排放限值要求；本项目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橱中进行，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，经通风橱负压收集后+过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吸附处理+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浓度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排放相关标准要求；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负压收集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+15m高排气筒排放，恶臭气体中氨、硫化氢排放浓度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-2019) 表2中“污水处理站废气”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排放限值要求。

4.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减振、隔声、吸声处理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2类区标准要求。

5.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。各类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、处置。一般固体废物应最大限度综合利用，不能回收再利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贮存和处置。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。

6.有关安全、防火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部门规定执行；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日常对职工的环境安全培训工作，强化环境管理，杜绝环境事故的发生。

7.根据《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环环评【2018】11号）、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保部令第48号）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年版）》等要求，你单位应当在本项目投产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,按证排污，加强环境管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要求组织自主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验收报告完成后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 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、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该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五、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现场监管工作。

请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上意见，认真组织落实。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2023年5月22日

|  |
| --- |
|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年5月22日印发 |